

206946 - 可以在两拜当中分开诵读一节经文，但它不是最佳的做法

the question

在间歇拜中，伊玛目诵读了《黄牛章》中的一节“借贷的经文”，但是他把这一节经文分为四部分，分别在四拜中诵读。这是教法允许的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礼拜者在《开端章》之后可以诵读一节经文的一部分，尤其是很长的经文，比如“借贷的经文”，可以把它分成几部分，分别在几拜中诵读；我们引证的证据如下：

第一：

《古兰经》是真主的言语，在它的所有句子和单词中都有报酬和优越性，谁如果诵读了其中的一些单词或者几节经文，他已经诵读了真主的一些言语，凭着真主的意欲，他会获得报酬和回赐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诵《古兰经》中简易的经文。” (73:20)

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从真主的经典中诵读了一个字母，他可以获得一件善行；一件善行可以获得十倍的报酬；我不说“艾利夫、俩目、米姆”是一个字母，“艾利夫”是一个字母，“俩目”是一个字母，“米姆”是一个字母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910段）辑录，他说这是正确的圣训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第二：

许多经文包括一组完整的独立的意思，其中的每一个意思都可以单独诵读、思维和研究，正如真主说：“你应当召人于此道，你应当谨遵天命，常守正道，不要顺从他们的私欲。你说：“我确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，我奉命公平待遇你们。真主是我的主，也是你们的主。我们有我们的工作，你们有你们的工作，我们不必和你们辩驳。真主将集合我们，他是唯一的归宿。” (42:15)

如果诵读了这一节经文中意思完整的一个部分，他已经诵读了完美的一句话，这是可以的，没有任何罪责。

第三：

教法没有禁止把一节经文分成几个部分，也没有禁止把一章分成几个部分；只要没有禁止，从根本上来说是可以的。

第四：

我们在教法学家的主张中发现了允许这种做法的明确的证据。

哈奈非学派的伊本·胡马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读了一节很长的经文的一半，比如“宝座的经文”或者“借贷的经文”等，有人主张这是不允许的，大众学者主张这是允许的；顾杜尔坚持这个主张，他说：按照艾布·哈尼法（愿主怜悯之）的学派的正确主张，只要是《古兰经》的名称所包括的，都是可以的；这是伊本·阿巴斯观点，因为他说：“你应该从《古兰经》中诵读对你容易的经文。”《全能之主的启迪》（1/333）。

马力克学派的奈海莱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按照圣训，在诵读《古兰经》之母《开端章》之后，你可以诵读《古兰经》的一些经文，哪怕是很短的一节经文也可以，比如“那两座乐园是有各种果树的。”（55:48）或者“那两座乐园都是苍翠的。”（55：64），或者某一节很长的经文的一部分；诵读完整的一章是最优越的做法。”敬请参阅《垂手可得的水果》（1/178），《杜苏格之旁注》（1/242）。

据伊本·哈哲尔·海特米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诵读少于一节经文已经完成了圣行的根本。”《正确的道路——哈度拉米叶的前言之解释》（1/99）。

沙菲尔学派的柏基莱米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诵读了一节经文的一部分，而且它的意思是完整的，就已经完成了圣行的根本，犹如一节很短的经文。”《哈提卜的解释——哈比卜的珍宝》（2/68）。

罕百里学派的穆尔达维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按照我们学派的正确主张，在诵读《开端章》后，在前两拜中诵读一个“素勒”（章）是圣行，我们的同人都坚持这个主张；他在《细枝末节》中说：“哪怕诵读一节经文的一部分也是可以的。”《公正》（2/120）。

第五：

但是，尽管如此，我们仍然说这种做法不是最优越的，一节经文的意思是连贯的，结构严谨的，把它分成几个部分通常会破坏它的意思或者在上下文中产生间隙，因此，先贤们认为诵读完整的一章，避免在几拜中分别诵读一章的几个部分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所以诵读完整的一节经文也是可嘉的，哪怕它很长也罢；在正确的圣训中叙述了一个辅士在礼拜期间中箭的故事：当迁士看到辅士身上的血，他说：“赞颂真主清净无染！你为什么在刚中箭的时候没有叫醒我呢！”他说：“当时我正在诵读一章经文（素勒），我不喜欢中断它。”《艾布·达乌德圣训实录》（198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阿卜杜拉·本·麦斯欧德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你在每一拜中应该诵读一章（素勒）。”伊本·艾布·舍白在《姆算尼幅》（1/324）中辑录。

所以伊本·甘伊姆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做法就是诵读完整的一章，有时候在两拜中诵读一章，有时候诵读一章开头的经文，但是在圣训中没有提到诵读一章末尾的经文或者中间的经文。”《来世粮秣》（1/208）。

真主至知！